

N 工作调研

因势利导 推进“粮改饲”进程

●张国华

“粮改饲”，就是改由粮食作物种植为青贮玉米、苜蓿、燕麦草等饲草料作物种植。简单的一个“改”字，其承载的任务是打破原有种植业和养殖业割裂的状态，加快发展现代草食畜牧业，促进种养业深度融合，打造农业“升级版”。推进“粮改饲”，对于我们白城地区来说，意义重大。

推进“粮改饲”，有利于构建农牧结合的新型农业结构。今年中央1号文件明确提出，要加快发展草畜牧业，开展粮改饲和种养结合模式试点。按照这一要求，通榆县被农业部确定为全国“粮改饲”试点县，得到了试点群众和基层干部的认可。我们每年生产的玉米大都用作饲料，秸秆也主要用于畜禽养殖，但转化率不高，利用的不好，种植业和养殖业处于分割状态。开展“粮改饲”试

点，把粮食、经济作物二元结构改成粮食、经济作物、饲料作物三元结构。以玉米种植结构调整为重点，以草食畜牧业发展为载体，引导玉米籽粒收储利用转变为全株青贮利用，带动秸秆循环利用和转化增值，可以推进粮食作物种植向饲草料作物种植的方向转变，实现种养循环、产加一体、粮饲兼顾，有利于构建农牧结合的新型农业产业结构。

推进“粮改饲”，有利于缓解粮食收储压力。近年来，随着粮食生产连年丰收，特别是玉米产量不断增加。同时，由于国内外粮食价格倒挂，政策性收储压力越来越大，东北地区这一问题更为突出。通过以玉米为突破口，推动“粮改饲”，适度引导玉米利用方式改变，改籽粒收储利用为全株青贮利

用，改跨区域粮食销售为就地转化利用，变玉米优势产区为牛羊生产基地。这样，不仅可以缓解粮食收储压力，也可以调优品种、调优布局、调优效益。

推进“粮改饲”，有利于提高土地种植收益。转变农业发展方式，重要目标就是要提高单位土地的有效产出，通过“粮改饲”发展玉米青贮，可以提高农民的种植效益。按平均水平测算，种普通玉米一亩地收获400公斤籽粒和440公斤秸秆，总收入约1000元，而种专用青贮玉米如按3500—4000公斤计算，总收入1200—1500元，平均增收30%左右。并且实行机械化收割青贮，减少了农民种植粮食的收割、运输、扒棒、脱粒、冬贮、出售等一系列后序生产环节，大大减轻了农民劳动强度，减少

了生产作业成本，综合效益也非常明显。

推进“粮改饲”，有利于加快草食畜牧业发展。我市是典型的半农半牧区，发展草食畜牧业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但由于种植业和养殖业长期处于分割状态，优质饲草料有效供给不足，发展草食畜牧业受到制约。通过“粮改饲”，发展全株玉米青贮，可以有效增加优质饲料供给，大幅降低生产成本。据专家测算，玉米全株青贮饲喂方式，与传统玉米籽粒和秸秆分开饲喂方式相比，可使1头肉牛的成本相应减少3150元；奶牛应用玉米全株青贮饲喂方式，可降低每吨牛奶饲料成本300元。这样，就能从根本上提高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促进草食畜牧业加快发展。

通榆县的“粮改饲”实践，以规模养殖场为龙头，以农机收贮加工为支撑，以种养结合为基础，操作简单易行，可推广性强。加快推广全株玉米青贮种植和青贮加工利用，条件具备，前景广阔。借鉴通榆试点经验，以市场需要为导向，以龙头企业为牵引，以调整优化农业结构为目标，牢牢把握种养结合方向，注重发挥养殖主体作用，充分尊重种养双方意愿，积极引导推进“粮改饲”，打破原有种植业和养殖业分割的状态，统筹考虑种养业的协调发展，建立完整的粮经饲三元种植结构，打通种养业循环发展渠道，延长产业链，提高综合效益，推进现代农业转型升级。（作者系白城市政府副市长）

大安市福泰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搞活奶牛产业 实现农民增收

本报讯（安新轩）大安市福泰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农民养殖奶牛走上增收致富道路。

2009年大安市福泰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正式成立，合作社法人代表王军，注册成员55人，成员出资总额830万元。占地面积8万平方米。拥有榨奶设备2套，饲养加工设备10套，鲜奶运输车1辆。目前，合作社吸收农户80余家，养殖奶牛近1400头。2014年，合作社实现管理效益184万元，奶牛养殖纯收入426万元，奶业生产效益1102万元。合作社社员人均纯收入5万元，腰围子村人均纯收入超过1万元，高于全乡人均纯收入。

几年来，合作社在畜牧局、供销社、信用联社等部门的指导和帮助下，先后与蒙牛乳业、伊利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期供应合同。按照企业对牛奶的质量要求，制定了合作社严格的奶牛养

殖技术操作规程，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程，防疫、消毒等无害化处理技术规程，以及禁限药品使用清单，分发给社员，要求每名社员严格执行。统一印制了饲料、用药、预防、消毒等表格，发放给社员和养殖户，对牛奶生产的全过程实行监管。按要求设立了专门的兽医室、消毒室、无害化处理，确保牛奶高品质、高收入。

随着科学管理和规范化运作，合作社与社员取得了双赢。合作社年实现净利润110万元，带动养殖户增收200多万元，比分散养殖效益增加近一倍。可观的经济效益先后引来市区的、外市县的，甚至还有黑龙江省肇源县15家养殖户、220头奶牛入驻小区。作为合作社法人代表王军也先后多次获得省、市奖励，2008年获得白城市特等劳动模范称号，同年，获得吉林省劳动模范称号。2012年被省人才办评为“全省万民兴农带富之星”。

N 种植园地

防治大白菜干烧心

一、发病症状

该病主要发生在莲座期和结球期。莲座期感病，新叶边缘干枯，向内卷缩生长受抑制，不易包心。结球前期感病，叶顶边缘呈水浸状，半透明，后变淡黄色至黄褐色焦枯，叶皱缩成白色干带。结球后期发病，外观正常，切开后看到叶缘焦枯，叶球仍可生长，但包球不紧，有的因细菌侵染而腐烂。

二、发病原因

过去较多研究认为此病是由于土壤中缺乏水溶性钙、营养失调引起。现有报道认为是缺有效锰引起的。因此土壤中可溶性锰严重缺乏是造成钙质土壤大白菜干烧心的主要原因。

三、防治方法

- 1、合理施肥、增施硼锌肥和磷钾肥。在莲座期、结球期结合浇水各追肥一次。每亩每次施氮肥3千克(折尿素6.5千克)，硼锌肥1—2克，同时在莲座期和结球期可喷施0.2%磷酸二氢钾1—2次。
- 2、喷施钙锰肥和茶乙酸。发现干烧心，立即浇水，并喷施0.7%氯化钙和50毫克/千克茶乙酸混合液，或1%过磷酸钙溶液或0.7%硫酸锰溶液，每亩每次用水量50升，增产8%—10%。
- 3、保证莲座期和结球期的水分供应。土壤缺水容易引起干烧心，莲座期和结球期干旱缺水，要及时浇水。严禁浇灌工业废水。
- 4、贮存大白菜应保持0℃，湿度90%—95%，减轻干烧心的发生。（中国农业推广网）



通榆县乌兰花镇东华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采取“公司+合作社+基地+社员”的经营模式，组织科技培训、加强田间管理，积极开拓销售渠道，确保农民增收，受到农民群众好评。图为合作社社员正在地里了解今秋作物长势情况。 陈宝林摄

母猪喂料有“五忌”

一忌只喂玉米、高粱。长期以玉米、高粱为主饲喂母猪，会引起母猪受孕率降低，产死胎，弱仔甚至产无毛仔猪。因此，以玉米、高粱为基础日粮时，应搭配各种青饲料，野生优质干草粉、鱼粉等含核黄素较多的饲料。冬春季青饲料缺乏，可把玉米、豆饼等饲料发酵后喂母猪。

二忌喂酒糟。酒糟虽含蛋白质和钙质，又含有一定浓度的酒精成分，不宜喂怀孕母猪和哺乳母猪，否则易导致母猪发生流产，产死胎和弱仔。三忌碳水化合物过多。供给碳水化合物过多，母猪沉积大量脂肪，使母猪过肥、性欲低，不易发情、屡配不孕，

易发生难产、产死胎及产仔少。

四忌喂糖渣。糖渣是制糖业的副产品，具有甜味，含糖、淀粉和蛋白质，可用来喂生长期、怀孕母猪不能喂糖渣，糖渣中含有55%的钾盐，对猪的胃肠黏膜有较强的刺激性，易引起拉稀。

五忌喂粉渣。粉渣是豌豆、红小豆或土豆等原料粉或粉渣的副产品，含粗蛋白质和淀粉很少，质量差。长期饲喂会使母猪产死胎和畸形仔猪，所产的仔猪发育不良，易患皮肤病。因此，粉渣不能用来喂母猪，如少量饲喂，也必须搭配青饲料及钙质等。（古月）

公告

凡隶属白城市中兴热力有限公司（包括原热力总公司）供热，尚未结清以往年度所欠供热费的用户，请于2015年10月15日前，将所欠供热费结清。逾期未缴清者，我公司将予以解除供热合同，拆除供热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欠费用户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白城市中兴热力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8日

白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强制拆除违法建筑公告

瑞光街佳兴园小区3—4号楼3单元203业户：邓艳伟（刘桂荣）你未经批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佳兴园小区3—4号楼3单元内擅自违法建筑房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一条，于2015年9月8日依法送达[2015]1719号《责令限期拆除违法违章建筑通知》，要求你于2015年9月11日自行拆除上述违法的建筑物，但你逾期仍未履行拆除义务。为维护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上述违法建筑物实施强制拆除。如有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白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白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强制拆除不停止执行。特此公告。

白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15年9月14日

招聘启事

因业务拓展需要，《白城日报》广告部现面向社会招聘广告业务人员。具体要求：

- 1、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广告行业从业经验；
- 2、性格外向，具有较强的沟通表达能力；
- 3、良好的客户服务意识；
- 4、对广告业务工作有较高的热情；
- 5、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和优秀的沟通能力；
- 6、有敏锐的市场洞察力，有强烈的责任心和积极的工作态度。

工资待遇面议。
联系人:商丽丽 联系电话:15843687717

公告

白城市规划局行政强制公告书
白规公告字【2015】00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张晓茹未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在东兴五社(经开区西郊办事处)，擅自建设房屋及地上其它违法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15年8月18日对当事人作出限期三日拆除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白规罚字【2015】第20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进行了催告(白规催告字【2015】0012号)。
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白城市规划局
2015年9月18日

公告

白城市规划局行政强制公告书
白规公告字【2015】00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车国兴未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在东兴五社(经开区西郊办事处)，擅自建设房屋及地上其它违法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15年8月18日对当事人作出限期三日拆除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白规罚字【2015】第20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进行了催告(白规催告字【2015】0013号)。
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白城市规划局
2015年9月18日

公告

白城市规划局行政强制公告书
白规公告字【2015】00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代运山未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在东兴五社(经开区西郊办事处)，擅自建设房屋及地上其它违法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15年8月18日对当事人作出限期三日拆除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白规罚字【2015】第20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进行了催告(白规催告字【2015】0014号)。
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白城市规划局
2015年9月18日

公告

白城市规划局行政强制公告书
白规公告字【2015】00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代运辉未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在东兴五社(经开区西郊办事处)，擅自建设房屋及地上其它违法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15年8月18日对当事人作出限期三日拆除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白规罚字【2015】第20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进行了催告(白规催告字【2015】0015号)。
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白城市规划局
2015年9月18日

公告

白城市规划局行政强制公告书
白规公告字【2015】00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车国强未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在东兴五社(经开区西郊办事处)，擅自建设房屋及地上其它违法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15年8月18日对当事人作出限期三日拆除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白规罚字【2015】第2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进行了催告(白规催告字【2015】0016号)。
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白城市规划局
2015年9月18日

公告

白城市规划局行政强制公告书
白规公告字【2015】00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车国顺未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在东兴五社(经开区西郊办事处)，擅自建设房屋及地上其它违法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15年8月18日对当事人作出限期三日拆除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白规罚字【2015】第20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进行了催告(白规催告字【2015】0017号)。
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白城市规划局
2015年9月18日

公告

白城市规划局行政强制公告书
白规公告字【2015】00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代运祥未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在东兴五社(经开区西郊办事处)，擅自建设房屋及地上其它违法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15年8月18日对当事人作出限期三日拆除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白规罚字【2015】第2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进行了催告(白规催告字【2015】0018号)。
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白城市规划局
2015年9月18日

公告

白城市规划局行政强制公告书
白规公告字【2015】00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吴永生未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在民生东路71号(由由蔬菜市场)，擅自圈占彩钢房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15年8月5日对当事人作出限期三日拆除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白规罚字【2015】第2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进行了催告(白规催告字【2015】0019号)。
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白城市规划局
2015年9月18日

公告

白城市规划局行政强制公告书
白规公告字【2015】002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车国兴未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在东兴五社(经开区西郊办事处)，擅自建设房屋及地上其它违法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15年8月17日对当事人作出限期三日拆除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白规罚字【2015】第2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进行了催告(白规催告字【2015】0019号)。
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白城市规划局
2015年9月18日

公告

白城市规划局行政强制公告书
白规公告字【2015】00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刘肖莲未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在东兴五社(经开区西郊办事处)，擅自建设房屋及地上其它违法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15年8月17日对当事人作出限期三日拆除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白规罚字【2015】第20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进行了催告(白规催告字【2015】0021号)。
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白城市规划局
2015年9月18日

公告

白城市规划局行政强制公告书
白规公告字【2015】00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于德河未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在东兴五社(经开区西郊办事处)，擅自建设房屋及地上其它违法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15年8月17日对当事人作出限期三日拆除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白规罚字【2015】第20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进行了催告(白规催告字【2015】0021号)。
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白城市规划局
2015年9月18日